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拟通过 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和集团")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丰控股")、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裕泰投资")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,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、裕泰投资、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 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.02%股 份,并向包括国丰控股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 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、"本次重组")。

本次交易完成之前,泰和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.50%股份,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,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烟台市国资委")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丰控股持有泰和集团 51%股权,烟台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之后,泰和集团注销,国丰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同时, 国丰控股与裕泰投资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,裕泰投资确认并支持国丰控股 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因此,国丰控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成为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,烟台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,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6日